

债券简称: 22 丰港 01	债券代码: 185735
债券简称: 22 丰港 02	债券代码: 137558
债券简称: 23 丰港 02	债券代码: 251310
债券简称: 23 丰港 03	债券代码: 252051
债券简称: 23 丰港 04	债券代码: 252477
债券简称: 23 丰港 05	债券代码: 252982
债券简称: 24 丰港 01	债券代码: 254347
债券简称: 24 丰港 02	债券代码: 255933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人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担保人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更正情况

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港”“担保人”）作为公司存续债券担保人，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及其附件《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以下简称“担保人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

担保人经事后核查，发现部分内容有误，对部分内容予以更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更正后的《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进行全面审计，担保人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了《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和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担保人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担保人生产经营正常，本次更正对担保人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和附注使用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本公司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人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更正的公告》之盖章页）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

